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10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仲裁阶段：已受理，后续仲裁程序尚未开始。

2. 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被申请人。

3. 涉及的金额：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暂合计110,838,256.57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该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仲裁结果及最终执行等为准。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深圳市立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科技”)于近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案号(2026)深国仲受12176号的《仲裁通知》《仲裁申请书》，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对公司、英飞拓仁用、立新科技提出仲裁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已受理，后续仲裁程序尚未开始。

二、有关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申请人一：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深圳市立新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申请事项

1.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偿还所有欠付本金人民币108,870,000元。

2.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偿还欠付利息(包含复利)387,518.07元、罚息1,580,738.50元(以上利息、罚息及复利暂计至2026年9月2日，此后应计至全部贷款清偿为止)。

3. 依法裁决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二深圳市立新科技有限公司抵押给申请人的深圳市龙岗大工业区立新科技厂区1号厂房、2号厂房、综合楼[不动产登记证明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7061号]享有抵押权，有权就该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优先受偿的范围为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及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下同)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 依法裁决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二质押给申请人的其持有的深圳市龙岗大工业区立新科技厂区1号厂房、2号厂房、综合楼[不动产登记证明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7061号]物业的租金享有质押权，并就该质押应收账款折价或者变卖、拍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优先受偿的范围为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及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 依法裁决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三质押给申请人的其依法持有的深圳市立新科技有限公司1,200万元股权享有质押权，并就该质押股权折价或者变卖、拍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优先受偿的范围为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及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三对被申请人一欠付申请人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及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等)由三被申请人承担。

以上第1、2项暂合计110,838,256.57元。

(三)事实和理由

2023年8月10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编号：2023深银旗舰综字第0050号)，约定被申请人(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可向申请人(乙方)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并约定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2023年8月10日起至2026年6月28日止。根据该协议约定，具体业务项下的贷款金额、期限、利率及其他费用等事项，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予以确定。

同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3深银旗舰最抵字第0071号)，以下简称“《抵押合同(一)》”，约定由被申请人二将其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大工业区立新科技厂区1号厂房、2号厂房、综合楼[不动产登记证明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7061号]抵押给申请人，为被申请人一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向申请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范围为：被申请人一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申请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及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2025年2月25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5深银福南最抵字第0022号)，以下简称“《抵押合同(二)》”，约定由被申请人二将其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大工业区立新科技厂区1号厂房、2号厂房、综合楼[不动产登记证明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7061号]抵押给申请人，为被申请人一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向申请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范围为：被申请人一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申请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及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025年2月24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25深银福南贷字第0020号，以下简称“《贷款合同(一)》”)，约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一提供金额为3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万元整)的贷款，贷款期限为2025年2月24日至2026年2月24日，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70基点(1基点=0.01%)。还款方式为定期付息，到期还本。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第20日。还本方式为贷款到期日一次性还清。《贷款合同(一)》第十三条第四款约定，被申请人未按合同约定偿还的本金，申请人有权根据实际逾期天数，按贷款利率基础之上加收50%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第十三条第七款约定，对于被申请人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和罚息，申请人有权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2025年2月24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署了《单位借款凭证》，借据载明：贷款金额34,000,000元，贷款利率3.8%，贷款实际发放日为2025年2月24日。

2025年2月25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25深银福南贷字第0022号，以下简称“《贷款合同(二)》”)，约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一提供金额为2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的贷款，贷款期限为2025年2月25日至2026年2月25日，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70基点(1基点=0.01%)。还款方式为定期付息，到期还本。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第20日。还本方式为贷款到期日一次性还清。《贷款合同(二)》第十三条第四款约定，被申请人未按合同约定偿还的本金，申请人有权根据实际逾期天数，按贷款利率基础之上加收50%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第十三条第七款约定，对于被申请人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和罚息，申请人有权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2025年2月25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署了《单位借款凭证》，借据载明：贷款金额28,000,000元，贷款利率3.8%，贷款实际发放日为2025年2月25日。

2025年2月27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25深银福南贷字第0023号，以下简称“《贷款合同(三)》”)，约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一提供金额为2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整)的贷款，贷款期限为2025年2月27日至2026年2月27日，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70基点(1基点=0.01%)。还款方式为定期付息，到期还本。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第20日。还本方式为贷款到期日一次性还清。《贷款合同(三)》第十三条第四款约定，被申请人未按合同约定偿还的本金，申请人有权根据实际逾期天数，按贷款利率基础之上加收50%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第十三条第七款约定，对于被申请人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和罚息，申请人有权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2025年2月27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署了《单位借款凭证》，借据载明：贷款金额24,000,000元，贷款利率3.8%，贷款实际发放日为2025年2月27日。

2025年5月7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25深银福南贷字第0041号，以下简称“《贷款合同(四)》”)，约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一提供金额为2,2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万元整)的贷款，贷款期限为2025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7日，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70基点(1基点=0.01%)。还款方式为定期付息，到期还本。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第20日。还本方式为贷款到期日一次性还清。《贷款合同(四)》第十三条第四款约定，被申请人未按合同约定偿还的本金，申请人有权根据实际逾期天数，按贷款利率基础之上加收50%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第十三条第七款约定，对于被申请人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和罚息，申请人有权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2025年5月7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署了《单位借款凭证》，借据载明：贷款金额2,200,000元，贷款利率3.8%，贷款实际发放日为2025年5月7日。

2025年5月23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25深银福南贷字第0042号，以下简称“《贷款合同(五)》”)，约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一提供金额为11,17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柒拾柒万元整)的贷款，贷款期限为2025年5月23日至2026年5月23日，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80基点(1基点=0.01%)。还款方式为定期付息，到期还本。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第20日。还本方式为贷款到期日一次性还清。《贷款合同(五)》第十三条第四款约定，被申请人未按合同约定偿还的本金，申请人有权根据实际逾期天数，按贷款利率基础之上加收50%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第十三条第七款约定，对于被申请人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和罚息，申请人有权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2025年5月23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署了《单位借款凭证》，借据载明：贷款金额11,170,000元，贷款利率3.8%，贷款实际发放日为2025年5月23日。

2025年6月17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25深银福南贷字第0051号，以下简称“《贷款合同(六)》”)，约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一提供金额为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的贷款，贷款期限为2025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17日，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80基点(1基点=0.01%)。还款方式为定期付息，到期还本。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第20日。还本方式为贷款到期日一次性还清。《贷款合同(六)》第十三条第四款约定，被申请人未按合同约定偿还的本金，申请人有权根据实际逾期天数，按贷款利率基础之上加收50%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第十三条第七款约定，对于被申请人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和罚息，申请人有权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2025年6月17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署了《单位借款凭证》，借据载明：贷款金额2,000,000元，贷款利率3.8%，贷款实际发放日为2025年6月17日。

2025年8月21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25深银福南贷字第0053号，以下简称“《贷款合同(七)》”)，约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一提供金额为7,5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佰伍拾万元整)的贷款，贷款期限为2025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1日，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80基点(1基点=0.01%)。还款方式为定期付息，到期还本。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第20日。还本方式为贷款到期日一次性还清。《贷款合同(七)》第十三条第四款约定，被申请人未按合同约定偿还的本金，申请人有权根据实际逾期天数，按贷款利率基础之上加收50%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第十三条第七款约定，对于被申请人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和罚息，申请人有权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2025年8月21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署了《单位借款凭证》，借据载明：贷款金额7,500,000元，贷款利率3.8%，贷款实际发放日为2025年8月21日。

至2026年8月21日，最后一笔贷款期限届满，被申请人一未按照约定还款。被申请人一的行为已经构成严重违约，为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根据上述《贷款合同》第十九条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相关规定，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收到的新增诉讼事项涉及的金额为人民币79.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0.71%。

(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3-066)，于2024年1月18日、2024年4月16日、2024年8月30日、2025年3月15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10日、2025年8月15日、2026年1月9日、2026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4-020、2024-073、2025-006、2025-027、2025-035、2025-041、2026-001、2026-011)，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分别于2026年3月25日、2026年5月28日、2026年7月24日、2026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2026-059、2026-102)，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暨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分别于2026年8月15日、2026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及《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01)，于2026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0)。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时间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最新进展
公司子公司	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023年3月3日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51.36	破产重整中
公司子公司	某网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年8月15日	容城县人民法院	3,581.55	800万已判决生效，剩余部分已发回重审
公司子公司	山西某新媒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2023年11月10日	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	1,167.91	发回重审中
浙江天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4年4月28日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875.95	一审判决已生效
公司子公司	某信息系统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4年5月29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1,494.68	二审判决已生效，待申请执行
公司子公司	某旅游文化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年4月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1,242.66	执行中
公司子公司	北京某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	2024年11月27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46.30	已判决拟执行
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合同纠纷	2025年3月3日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1,000.00	已调解，执行中
贵州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025年4月10日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	1,034.94	二审中
浙江海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年10月22日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5,601.02	一审已开庭进行证据交换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6年3月23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4,781.62	与公司案、终结执行；与子公司、公司案：一审判决子公司及公司败诉，上诉中
怀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等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6年5月11日	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10,991.99	待开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吉支行	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6年5月26日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17,599.43	待开庭
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掌酷软件有限公司、刘肇怀先生	应退还的本金及资金占用费、逾期还款违约金等	2026年8月13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1,417.92(注2)	一审调解结案，申请执行中，尚未正式受理
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中科丝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6年10月9日	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法院	1,815.32	尚未开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6年11月2日	深圳国际仲裁院	7,318.36	已受理，后续仲裁程序尚未开始

注：1. 本表仅列示前期已披露的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案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进展情况。关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新增案件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9)。

2. 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对刘肇怀先生质押担保的债权剩余86,264,253.21元，新普互联诉讼请求之一为就刘肇怀先生持有的英飞拓(证券代码：002528)7,000万股股票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86,264,253.21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仲裁结果及最终执行等为准，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案号(2026)深国仲受12176号的《仲裁通知》《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10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新增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或一审判决，公司上诉中。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 新增案件涉及的金额：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等费用暂共计约34,010,640.59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新增诉讼案件部分尚未开庭审理、部分一审判决，公司上诉中，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投资者诉讼事项计提相应的负债和损益，相关影响最终以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一、本次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等涉诉材料，涉及622名自然人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暂共计约34,010,640.59元。本次新增投资者诉讼案件中，肖某丽等56名投资者已一审判决，判决公司赔付金额合计约193.53万元，公司上诉中；其余566名投资者尚未开庭审理。基本情况如下：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赵某红等622名自然人投资者

被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主要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英飞拓向原告支付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等费用暂共计约34,010,640.59元。

3. 主要事实与理由

原告在被告虚假陈述实施日至揭露日之间购买被告股票，并在揭露日后卖出或持有股票，原告的交易行为与被告的虚假陈述之间具有交易因果关系，原告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除本次新增投资者诉讼案件外，公司前期已收到477名自然人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件材料，累计诉讼金额约为2,363.28万元(其中1名投资者诉请金额未知)。前期投资者诉讼及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4日、2025年3月15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10日、2025年8月15日、2025年10月25日、2025年12月9日、2026年1月9日、2026年3月20日、2026年3月25日、2026年5月22日、2026年7月24日、2026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2025-006、2025-027、2025-035、2025-041、2025-051、2025-058、2026-001、2026-011、2026-012、2026-040、2026-059、2026-100)。

截至目前，公司收到1,099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件材料，累计诉讼金额为5,764.35万元。其中，164名投资者诉讼案件二审或一审判决已生效，判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赔付金额748.40万元；84名投资者经法院一审判决，判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赔付金额340.32万元，公司已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210名投资者已与公司达成调解，由法院出具调解书，赔偿金额609.54万元；6名投资者已撤诉，涉案金额369.94万元，法院已作出准许撤诉的裁定；剩余635名投资者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涉案金额3,517.64万元(其中1名投资者诉请金额未知)。判决已生效及已调解案件中53名投资者已申请执行，涉及赔付金额210.43万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8)。

四、本次新增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新增诉讼案件部分尚未开庭审理、部分一审判决，公司上诉中，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投资者诉讼事项计提相应的负债和损益，相关影响最终以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125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原告请求判令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支付截至2026年8月25日的利息51,458.33元(本息合计10,051,458.33元)，以及自2026年8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并请求判令子公司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由三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最终影响以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然股份”)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靖江”)此前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浦东分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以公司、卓然靖江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锦红为被告，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已于2026年9月29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3)。后续因原告农业银行浦东分行未在规定期限内预交案件受理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一审程序终结，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10)。前述按撤诉处理仅为诉讼程序终结，并不消灭案涉实体债权债务，农业银行浦东分行有权就同一债权另行主张权利。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卓然靖江再次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农业银行浦东分行就同一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重新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6)沪0115民初126900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79号

负责人：罗楠

被告一：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1614843Q

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1-30号104幢4楼D座

法定代表人：张锦红

被告二：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789925253U

住所地：江苏省靖江市城西大道509号

法定代表人：张锦红

被告三：张锦红，男，1969年9月27日出生，汉族，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原告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支付截至2026年8月25日的利息51,458.33元，本息合计人民币10,051,458.33元；以及自2026年8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实际所欠本息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的基础上上浮50%计算)；

2. 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三)原告列举的事实与理由

1. 2026年3月31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借款期限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7年3月30日，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借款执行固定利率，按合同签订日前一日的一年期LPR减15BP确定；还款方式为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20日；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归还本金的，自逾期之日起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50%计收罚息，对应付未付利息按季计收复利。

2. 被告二于2026年3月5日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告三于2026年7月28日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26年3月31日，原告向被告一发放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到期日为2027年3月30日。根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在贷款人或其他金融机构的用信如出现违约情况，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据此，原告于2026年8月10日当面向被告宣告合同提前到期，要求被告于2026年8月25日前提前还款，被告并未归还上述借款本金。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案件最终判决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风险提示

1、本案最终裁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尽管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坚决维护公司自身合法权益，但诉讼程序本身存在固有风险，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尚有多起未结诉讼案件，若后续法院作出不利于公司的生效裁决，公司需承担支付相关款项、利息等责任，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密切跟进案件审理进展，遵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财务报表中充分预估可能产生的负债或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6年9月2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1.16元/股，总市值2.71亿元，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市值低于3亿元。截至2026年10月28日，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已触及终止上市的情形。2026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上证科创公函【2026】0516号)，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10月29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2026-118、2026-119)。

3、截至2026年10月15日，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资金合计人民币59,489,390.64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60%，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的38.12%。截至2026年10月2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逾期债务金额合计57,527.9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总资产的6.98%；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9,4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9%。银行账户冻结、债务逾期等情形，已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 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T闻泰 公告编号：临2026-099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 近期，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科技”、“公司”)境内子公司安世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世中国”)收到荷兰海牙地方法院商事庭于2026年11月2日作出的知识产权相关的临时程序裁决，判令驳回Nexperia B.V.关于商标侵权的请求，驳回了在欧盟境内及比荷卢境内针对安世中国下发商标侵权临时禁令的请求；但同时安世中国不得在欧盟境内援引使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裁定。

● 上述案件系Nexperia B.V.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裁定，针对安世中国提起的临时程序申请：2026年9月7日，安世中国收到荷兰海牙地方法院商事庭传票，定于荷兰当地时间10月5日举行听证会；安世中国在听证会上发表抗辩意见，请求全部驳回Nexperia B.V.的诉请。

● 荷兰海牙地方法院的上述判决系临时程序判决，案件实体争议尚未启动，实体权利义务尚未作出终局认定。该判决仅对安世中国在欧盟境内援引、使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裁定作出程序性判令，不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的法律效力产生约束，亦不影响公司及相关主体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主张权利、推进相关司法程序。公司将持续跟进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

一、背景概述

前期公司境外子公司Nexperia Holding B.V.(安世半导体控股有限公司)和Nexperia B.V.(安世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安世境外”)于2025年收到荷兰经济事务与气候政策部下达的部长令(Order)和阿姆斯特丹上诉法院企业法庭(以下简称“企业法庭”)的裁决。后续相关进展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13日、2025年11月20日、2026年2月12日、2026年11月4日披露的子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46、临2025-159、临2026-015、临2026-094)以及分别于2026年5月23日、2026年9月1日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5、临2026-078)。

二、进展情况

(一)案件程序经过

2026年9月7日，安世中国收到荷兰海牙地方法院商事庭传票(案号：C/09/711860 / KG ZA 26-944)，就Nexperia B.V.提出的临时程序，定于荷兰当地时间10月5日举行听证会。9月10日，安世中国收到该案诉状及Nexperia B.V.提供的证据材料。10月5日，安世中国出席听证会并发表抗辩意见。11月2日，荷兰海牙地方法院商事庭作出临时程序判决。

(二)Nexperia B.V.申请事项

Nexperia B.V.向法院申请临时程序事项包括：(1)判令安世中国在全球任何地方，不得援引、申请执行、实施或推进，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裁定；(2)判令安世中国在欧盟境内，不得侵犯Nexperia的欧盟商标权；(3)判令安世中国在比荷卢境内，不得侵犯Nexperia的比荷卢商标权；(4)确定提起案件实体诉讼的合理期限为判决送达之日起六个月。

(三)安世中国的抗辩意见

2026年10月5日，安世中国在听证会上发表抗辩意见，请求驳回Nexperia B.V.的全部诉请，主要理由如下：(1)Nexperia B.V.滥用归属于集团的知识产权，试图对正在进行的跨国公司治理争议施加深度干预，其行为与安世半导体整体利益相冲突；(2)在荷兰经济事务与气候政策部部长令、企业法庭临时措施出台后，Nexperia B.V.采取一系列重大措施打击安世中国运营，其对外宣称安世中国脱离安世半导体，与客观事实不符；(3)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裁定并无限制Nexperia B.V.合法权利，该裁定已充分顾及国际司法礼让原则，没有超出必要限度；(4)Nexperia B.V.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提出的复议申请已被驳回，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对Nexperia B.V.未全面履行裁定的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5,800万元的决定；(5)安世中国享有有效的知识产权许可，Nexperia B.V.的商标侵权主张缺乏依据；(6)Nexperia B.V.的诉请缺乏紧急利益，本案不适合临时程序审理；(7)基于国际司法礼让与利益权衡原则，不适合在临时程序中颁发Nexperia B.V.所寻求的重大干预措施。

(四)法院主诉判决结果

近日，公司收到荷兰海牙地方法院商事庭于2026年11月2日作出的临时程序判决。就原告Nexperia B.V.与被告安世中国的诉讼，法院作出临时程序判决书，主诉判决结果如下：判令安世中国在欧盟境内，不得援引、使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同时Nexperia B.V.须于判决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实体诉讼。驳回Nexperia B.V.关于商标侵权的请求，驳回在欧盟境内及比荷卢境内针对安世中国下发商标侵权临时禁令的请求。

三、其他说明与风险提示

荷兰海牙地方法院的上述判决系临时程序判决，案件实体争议尚未启动，实体权利义务尚未作出终局认定。该判决仅对安世中国在欧盟境内援引、使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裁定作出程序性判令，不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的法律效力产生约束，亦不影响本公司及相关权利主体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依法主张合法权利、推进各项司法程序。

公司将持续密切跟踪案件后续进展，严格遵照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充分运用一切合法法律途径，坚定维护公司自身合法权益以及全体投资者的正当权益。

鉴于上述事项属于高度复杂的跨境争议，且涉及跨境司法程序、跨境公司治理等多重复杂外部因素，争议解决周期长、变数多，境内外各级法院的案件审理及最终裁判结果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排除不可抗力、政策法律风险、系统性风险或突发性事件的可能。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